

# 1/4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张希全、张金玲**:本院受理张瑞霞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吉0621民初192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吉林省白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  
**马兆为**:本院受理原告葛芹与被告马兆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及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30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人民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孟想**:本院受理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你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书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于2023年11月10日下午3时在本法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王和友**: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县支行与被告王和友信用卡纠纷(2023)皖0422民初648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法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特此公告。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郑婷婷、魏圣泽**:本院受理原告陈景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简转普裁定书。追加当事人材料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东北塘法庭第五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孙启双、胡文娟**:被告孙启双、胡文娟(2023)皖0211民初8652号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该案的起诉状副本【诉讼请求:1.判令孙启双返还安徽省彩建钢结构有限公司工程款、垫付人工工资、案件受理费、律师费、项目借支、垫付人工费用等共计4791003元并自2023年1月1日起以4791003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授权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支付资金占用利息至全部款项之日止。2.判令孙启双支付安徽彩建钢结构有限公司违约金143730.09元(4791003元×30%×1/3)判令孙启双承担律师费25000元、保全担保费2400元。4.判令胡文娟对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诉讼请求承担连带保证责任。5.本案受理费、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用由孙启双、胡文娟负担。证据材料、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墩法庭公开开庭审理该案,逾期将依法判决。

**安徽省长丰县人民法院**  
**王雪雷**:本院受理武秋来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168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崔景倩、河北伯瑞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赵军、张永波与你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冀0123民初2060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薛红军**:本院受理唐晓菲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无法向你直接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德阳市中江县人民法院**  
**何志海**:本院受理张成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及证据材料各一份。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8日上午10时30分在本院太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中江县人民法院**  
**唐凯**:本院受理杨海燕诉你离婚纠纷一案,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1月2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怀林**: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沓城满族自治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沓城满族自治县支行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张怀林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6149.21元、利息58293元,逾期费用1748.51元,共计8480.65元;2.判令被告张怀林对原告诉讼费1000.00元,以上共计:9480.65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沓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沓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葛宏磊**:本院受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沓城满族自治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原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沓城满族自治县支行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葛宏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8830.46元、利息910.67元,逾期费用2786.61元,共计12527.74元;2.判令被告葛宏磊对原告诉讼费1000.00元,以上共计:13527.74元;3.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司法公开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沓城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沓城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胡克培、贵州康恒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普多猛诉被告贵州康恒节能技术有限公司、胡克培、第三人贵州康恒节能技术有限公司毕节分公司、贵州康恒节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石家庄广旭食品有限公司**:本院受理王建设与你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16日内,并于2023年11月2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河北省正定县人民法院**  
**王振玉**:本院受理原告朱小义与被告王振玉劳动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8043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一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孔庆祥、伊春北极城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丹东北林经贸有限公司农业研究所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要求解除原告与被告孔庆祥签订的《美登蓝莓树苗购销合同》,请求判令两名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货款200万及利息(以200万为基数,自2020年11月30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贷款利率计算),暂计210755元,共计2210755元。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廉政监督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告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九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人民法院**  
**文健**:本院受理原告何桂芬诉你侵权责任纠纷一案【(2023)黔2732民初1020号】,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上述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2023)黔2732民初1020号】定于2023年11月30日10时00分在本法院第三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彭磊**:本院受理原告彭奎诉被告贵州领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彭涛、彭瀚、吉进、彭磊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刘世鹏**:本院受理原告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刘世鹏、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马刚**:本院受理原告毕节万晟置业有限公司诉被告马刚、第三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毕节市分行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11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熊艺**:本院受理原告廖鹏飞诉被告熊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民事裁定书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2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下午15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四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被告宝勒德**:本院受理原告边艳艳诉你、乌日娜(2023)内0624民初713号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2023)内0624民初1713号民事裁定书、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复印件、传票和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原告诉讼请求如下: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宝勒德、乌日娜无条件配合原告办理位于那托克旗乌兰镇丘地号2-107-8(2)号房屋(产权证号07232)和那乌401国用(2006)第209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过户手续。2.被告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23)内0624民初1713号民事裁定书诉讼请求为本案特为普通程序审理,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送达后15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10时(遇节假日顺延)在那托克旗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毕节市七星关区人民法院**  
**洪小波、周镇彬、方守凌、凌钰国**:本院在申请执行法人甘宇宇辰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宁夏纵横现代物流园置业有限公司、许克己、许朝钧建筑分包合同纠纷执行一案中,异议人甘宇宇辰建筑劳务分包工程有限公司向本院申请追加(你)为本案被执行人,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查,并于2023年9月19日作出(2023)甘08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裁定追加洪小波、周镇彬、方守凌、孟先华、凌钰国为(2019)甘08执66号案件被执行人。因(你)无法联系,现依法向你(你)公告送达(2023)甘08执异22号执行裁定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前来领取裁定书,逾期视为送达。

甘肃省平凉市中级人民法院

# 2/3 中缝

## 人民法院公告

**陈研熙**:本院受理武雪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新2201民初4937号起诉状副本、证据材料、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石油法庭1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市伊州区人民法院**  
**蒋茂根**:本院受理李国英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1608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8时45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志华**:本院受理王兰凤与你离婚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2023)苏0281民初16000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及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答辩、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第三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峰**:本院受理许云峰诉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138号民事判决书。上诉须知。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查珍芬**:本院受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返还原物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廉政监督卡、(2023)苏0281民初15507号民事裁定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上海硕业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邹平大信服装有限公司与江阴嘉美针织制衣有限公司、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参加诉讼通知书、举证须知、权利义务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转普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临港经济开发区法院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江阴市赫涵贸易有限公司、张定华、虞海斌**:本院受理江阴市罗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281民初874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陈梅**:本院受理张凤娟诉你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证据、民事裁定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滨江法庭第五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江阴市人民法院**  
**张旭霞**:本院受理顾丽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6204号案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九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杨程栋**:本院受理朱腊梅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宏艺园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句容经济开发区周康建材经营部诉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钰盛珠宝有限公司、张云娟、姚启万**:本院受理方亚妹与你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开庭传票、监督卡、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立即退还原告租金及押金共34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三日上午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雷双能**:本院受理周兴奇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2023)云0581民初2527号,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送达起诉状100元,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5100元,并按日5%的利息支付原告违约金2元,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蒲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卢子贵、肖泽红、肖泽明、濮良刚、张强**:本院受理李洪富与你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一案,因你们外出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适用简易程序通知书、案件跟踪监督卡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14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独任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贵州省兴仁市人民法院**  
**梁善钦**:本院受理李华贵与你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及原告举证材料副本、应诉及应诉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及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30日,定于2023年11月21日15时30分在本院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西壮族自治区钦州市钦北区人民法院**  
**杨杰**:本院受理李亚平与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公告送达(2023)川1302 民初487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1.杨杰于判决生效后15日内向李亚平支付欠付货款30000元;2.驳回李亚平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1026元,由杨杰负担550元,李亚平负担476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吴正培**:本院受理(2023)川1302民初9271号侯爵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偿还原告借款4000元(大写:肆仟元正);2.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律师费5000元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4日14时在本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四川省南充市顺庆区人民法院**  
**漯河西城区春燕日用百货网店**:本院受理原告河南省漯河市西城区春燕艺术设计工作室与被告漯河西城区春燕日用百货网店侵害个人信息网络传播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92民初2460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提交证据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日8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并判决。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樊金科**:本院受理原告恩希斯公司(NHSINC)与被告樊金科侵害商标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辽0192民初2856号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及提交证据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日10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十一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审理并判决。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辽宁白天鹅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沈阳持久铭立科技有限公司与被告辽宁白天鹅国际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星摩尔(沈阳)商业有限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并作出(2022)辽0192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原告沈阳持久铭立科技有限公司不服该一审判决提出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上诉状副本,上诉状请求:“1.请求撤销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2022)辽0192民初2326号民事判决书,依法改判被告上诉人星摩尔(沈阳)商业有限公司不得非法使用原告、租货物到期后上诉人拆除租物或返还原告使用费。2.本案一审二审诉讼费由被告上诉人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辽宁省高级人民法院将于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辽宁省沈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沈阳市浑南区守强盛秀图书产业开发公司、王守强**:本院受理原告临沂沐甜美里服饰店诉你著作权权属、侵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及应诉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提交证据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2023年12月18日14时(遇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七号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辽宁省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  
**李自福**:本院受理原告青阳县硕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诉你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108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另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723民初2108号交纳诉讼费通知书复印件,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青阳县人民法院**  
**山西中安融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山西中安融和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的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裁决书、仲裁申请书、举证通知书、本案仲裁规则及仲裁员名册等。自发出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你方应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10日内提交答辩状、证据及相关文件。逾期未提交仲裁庭组成人员及庭审方式选择书,本会主任将依法指定仲裁员组成仲裁庭,你方应于仲裁庭组成后5日内来本会领取仲裁庭组成通知书及开庭传票。开庭时间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10日8时30分(节假日顺延),逾期仲裁庭将依法缺席审理。

太原仲裁委员会